

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比率調整申請書

*填表前請詳閱說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市內電話	()																		
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																		
	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（免填下列地址）																				
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縣 鄉鎮 路 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					
原 提繳比率	_____ %										調 整 後 提 繳 比 率	_____ %									
此致 _____農會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</div>			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民依規定繳納農民退休儲金後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，按月提繳相同金額。
- 二、「調整後提繳比率」由農民於10%範圍內決定，並以整數為限。
- 三、調整後提繳比率不得為0。原提繳比率如填寫錯誤，以勞保局留存之申報資料為準。
- 四、農民開始提繳退休儲金後，得於每年5月或11月向農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，同月份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以1次為限，並由農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，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1日起生效。